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大丰開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志鏗

被告 頂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9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童淑芬